

## 法規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為委員長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四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五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第五條 三 有正當事由時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辨識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  
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者應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非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十九條 第三章 船舶丈量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賦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類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船舶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鈕永建呈稱。科長李汝驥左恆祥李貴堂甯超武閻智卿續模等先後辭職。朱玖瑩段逢煜等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鈕永建呈。請任命熊開先樊仲明安石如陳正謨張慶春張福保奚則文趙謙曹謨畢蔚真劉銘垣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于焄吉爲駐夏灣拿總領事。梅景周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楊念祖爲駐檳榔嶼領事。張翹爲駐長崎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呈稱。技正程瀛章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榮凱王箴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教育廳祕書沈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姚燭鷄侯鴻鑑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祕書李遂先黃寶實·科長彭浩  
民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夏賦初為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  
·周人龍方善徵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鄭澐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請任命楊景煥為威海衛管理專員署祕書  
·賀琳慶為威海衛管理專員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鈞府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爲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建設委員會遵辦並行知立法院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舉凡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各事業。爲督促提倡。藉資模範起見。均已擇要規劃實施。倘有相當成績。茲奉前因。經提出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已辦事業。由院核交繼續辦理。未辦事業。由國務會議決定。至於已辦未辦各事業。不止一端。擬即函知該會列表送院。一俟續經本院國務會議決定後。仍當分別呈請鈞府核准施行。再查前頒建設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權管轄各規定。多與現在情形不同。擬應由鈞府另予修訂。俾便適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理合一併具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候令交立法院修訂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款內開·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款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飭立法院議訂·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	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項內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二)中央施政之中心·一·消極方面·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煙裁厘之工作·二·積極方面·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三)地方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業將原案內項第三款規定事項·令由行政院分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本處文書局科員賀舜華辦事勤慎晉支薦任三級俸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茲委任何濟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少校服務員此令

茲委任許家萬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茲委任吳承周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中尉服務員此令

茲委任唐佛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中尉服務員此令

# 廣告

本處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甚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